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XX 水饺王”店经营者吴 X 琴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7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32219880XXXX887	联系电话	15160XXXX60
住所(住址)	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钟峰村 XXXX		
处罚事由	“XX 水饺王”经营者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建国路进行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阳 X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阳 X 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219720XXXX010	联系电话	17352XXXX72
住所(住址)	株洲市芦淞区学堂冲一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在芦淞区航空路擅自摆 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彭 X 瑞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243019671XXXX415	联系电话	18773XXXX96
住所(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文竹镇团结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7 日在芦淞区银谷巷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张 X 香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香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0XXXX443	联系电话	13786XXXX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燎原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在芦淞区银谷巷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杨 X 兰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9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20XXXX026	联系电话	18273XXXX7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在芦淞区白关服饰园服饰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